

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方案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改善表

目標／標的：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(自發自用)

權責單位／責任者：工務部

制定日期：111年4月

執行期間：開始自111年6月至112年12月止

核准：鄭仕衡 審核：莊世強 制訂：蔡游園

<p>現況說明</p>	<p>於屏東廠 PCD 棟屋頂，增建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，1,492.4KW。</p>
<p>改善方法</p>	<p>增設太陽能板 410W，3,640 片；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5 萬度。 相當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915,750 公斤 CO₂e/度 (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電力碳排係數 0.495 公斤 CO₂e/度)</p>
<p>所需資源</p>	<p>太陽能自建工程費用，總計：66,800,000 元。</p>
<p>預期效益</p>	<p>1. 直(間)接節省電力：<u>1,850,000 度/年</u> 2. 節約金額(每度 3 元計)：<u>5,550,000 元/年</u> 3. 回收年限：<u>12 年</u>。</p>